

ICS 67.040

X01

团 体 标 准

T/ GDFCA 063—2021

粤港澳食品追溯 商品跨境流通参考流程

Food Tractability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Reference Process for Cross-border Circulation of Commodities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基本业务描述	1
3 内地向港澳出口食品流程	1
4 内地从港澳进口食品流程	2
附 录 A（资料性） 内地向港澳出口食品业务流程示例	4
附 录 B（资料性） 内地从港澳进口食品业务流程示例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归口单位：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粤港澳食品追溯 商品跨境流通参考流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跨境流通主要业务环节的参考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粤港澳食品追溯体系建设所开展的业务分析和需求设计。

2 基本业务描述

在粤港澳大湾区内，食品跨境流通一般包括内地出口至港澳，以及内地从港澳进口两个主要类型，由于港澳之间的食品进出口量较小，故在本标准中不作描述。

食品跨境流通涉及的主体包括内地食品原料种养殖场、内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内地进口商、内地海关、港澳海关、港澳食品进口商、港澳食品生产企业或出口代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海关依法对进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进口食品监督管理促使包括：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国家（地区）（以下简称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和审查、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进出口商备案和合格保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随附合格证明检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进口和销售记录检查以及各项的组合。出口食品监督管理措施包括：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核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口岸抽查、境外通报核查以及各项的组合。

食品进出口商应当建立完善可追溯的食品进销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名称、净含量/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便于在出现食品安全风险时进行追溯和召回。

3 内地向港澳出口食品流程

3.1 备案

海关总署依法对食品出口相关主体实施注册管理，内地食品原料种养殖场、内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向所在地海关提交备案材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海关总署进行审核后，公布获得注册的企业名单。

3.2 食品生产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可追溯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过程持续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供应商评估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生产记录档案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出口食品追溯制度和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相关记录应当真实有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3.3 出口申报前监管申请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出口商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向产地或者组货地海关提出出口申报前监管申请。产地或者组货地海关受理食品出口申报前监管申请后，依法对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口食品实施现场检查 and 监督抽检。

出口食品经海关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检符合要求的，由海关出具证书，准予出口。进口国家（地区）对证书形式和内容要求有变化的，经海关总署同意可以对证书形式和内容进行变更。

出口食品经海关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检不符合要求的，由海关书面通知出口商或者其代理人。相关出口食品可以进行技术处理的，经技术处理合格后方准出口；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3.4 报关

内地食品出口商或者其代理人出口食品时应当依法向海关如实申报。港澳食品进口商也应同步向所在地海关进行申报，完成报关后可通知内地出口商发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运输包装上标注生产企业备案号、产品品名、生产批号和生产日期。

3.5 口岸查验

出口食品到达海关后，分别经过内地和港澳海关的口岸现场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4 内地从港澳进口食品流程

4.1 备案

海关总署依法对食品进口相关主体实施注册管理，内地食品进口商、港澳生产企业或出口代理应向海关提交备案材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海关总署进行审核后，公布获得注册的企业名单。

4.2 申报检疫许可

海关依法对需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进口食品实施检疫审批管理。食品进口商应当在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前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

4.3 报关

食品进口商或者其代理人进口食品时应当依法向海关如实申报。港澳食品生产企业或出口代理商也应同步向所在地海关进行申报，并再获得出口批准后发货。进口食品的包装和标签、标识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

4.4 口岸查验

进口食品运达口岸后，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需要移动的，必须经海关允许，并按照海关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大宗散装进口食品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在卸货口岸进行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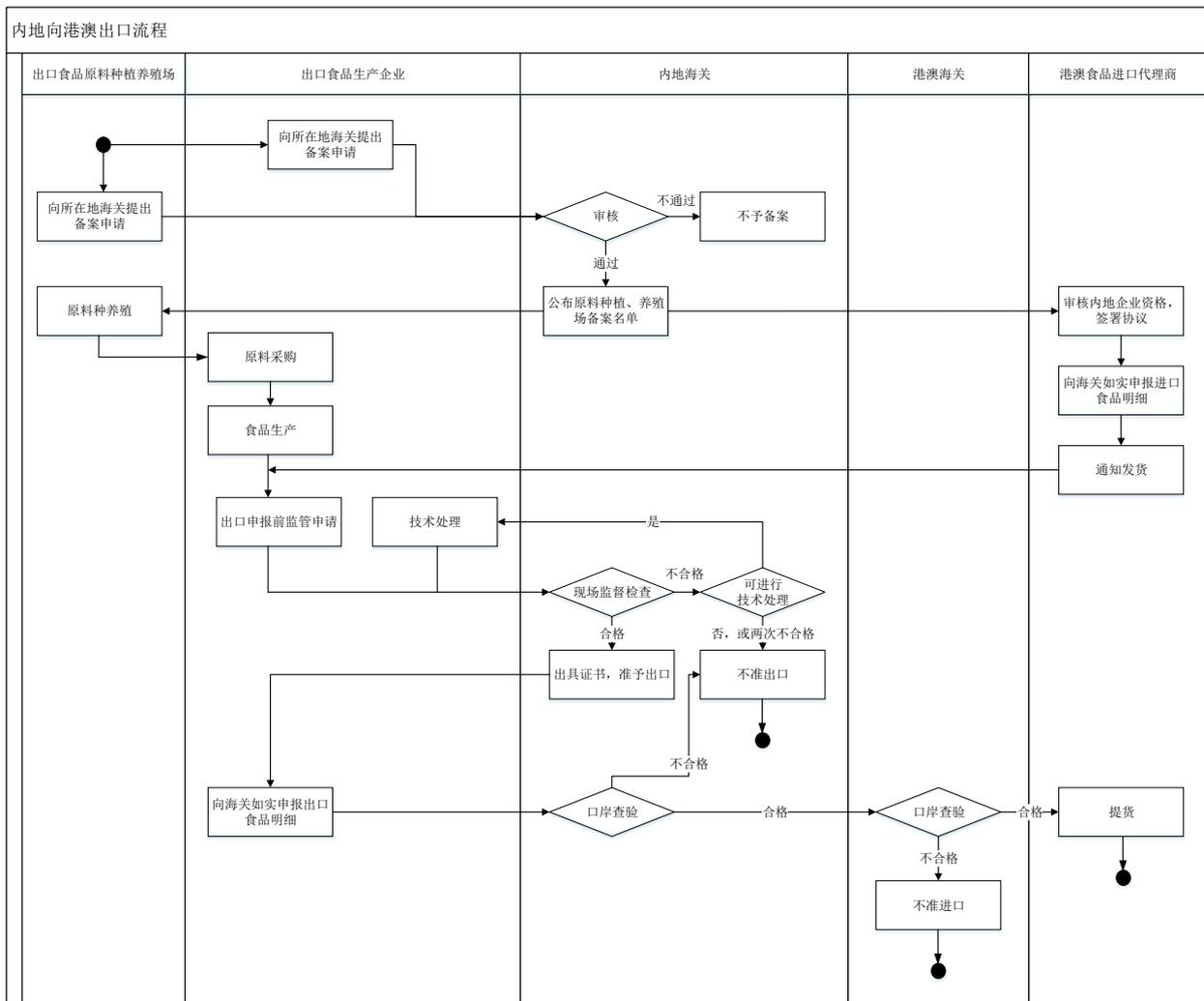
进口食品经海关合格评定合格的，准予进口。

进口食品经海关合格评定不合格的，由海关出具不合格证明；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由海关书面通知食品进口商，责令其销毁或者退运；其他项目不合格的，经技术处理符合合格评定要求的，方准进口。相关进口食品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仍不合格的，由海关责令食品进口商销毁或者退运。

附录 A

(资料性)

内地向港澳出口食品业务流程示例



附录 B

(资料性)

内地从港澳进口食品业务流程示例

